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9—28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十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第十次监事局会议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赵明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局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绵阳中学英才学校合并绵阳市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